

南通市海门区中医院窗帘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或称甲方）：南通市海门区中医院

中标供应商（或称乙方）：如皋市铭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3月18日

签订地点：海门区中医院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 2024 年 3 月 5 日南通市海门区中医院采购窗帘采购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614-JZCG-G2024-0005）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及服务：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以及运输、装卸、检验、技术服务、质保期服务等
相关服务

货物名称	货物标准	生产厂家/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布帘	2.8 门幅	如皋铭飞	m ²	2199	16	35184
纱帘	2.8 门幅	如皋铭飞	m ²	413	10	4130
隔帘	2.8 门幅	雅逸居	m ²	14119	13	183547
铝合金轨道	上宽 20MM, 高 23MM, 壁厚 1.8MM	如皋铭飞	m	504	16	8064
阳光卷帘	2 米/2.3 米门幅	如皋铭飞	m ²	2859	33	94347
遮光卷帘	2 米/2.3 米门幅	雅逸居	m ²	1532	19	29108
U 型输液轨道	宽 2CM, 高 3CM	如皋铭飞	m	3280	9	29520
输液吊杆	厚度 1.0mm, 吊杆管径外 16mm, 内 13mm	铭飞	套	800	26	20800
L 型隔帘轨道	宽 2.3CM, 高 1.7CM	铭飞	m	3765	9	33885
总金额(人民币)：小写：¥438585.00 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捌仟伍佰捌拾伍元						

1.2 乙方按其投标文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满足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1.3 乙方提供的运输、装卸、检验、技术服务、质保期等服务不得低于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

1.4 前述采购货物总数量甲方根据生产需要进行调整。

2. 价格：

2.1 按照乙方的中标价，本合同价款总额为：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捌仟伍佰捌拾伍元（小写：¥438585.00 元）。

2.2 合同价格为：指定地点交货价，投标报价包括：货物价、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技术服务费、质保期及采购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该价格不受市场任何因素影响。

3. 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3.1 乙方提供的货品必须达到或优于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技术需求中各项指标参数。

3.2 乙方投标时提供的产品样品，双方确认存档，作为每批货物的验收依据。样品技术指标优于“货物需求一览表”技术需求的指标项，按样品其技术指标验收。

3.3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

3.4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正品。

3.5 货物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给予调换的，均按不能交货处理。

4. 包装及运输：

4.1 由乙方提供符合本合同项下货物运输的必要包装方式，符合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的要求。

4.2 如果甲方要求箱外加刷其他标志，应于合同签订时通知乙方，包装物不予回收。

4.3 包装物材料及包装方式必须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要求，否则可能导致的

延误由乙方承担责任。

5. 交货及验收：

5.1 交货地点：指定地点。

5.2 交货时间：合同签定后 40 天内交货，所送货物数量以甲方通告数量为准。

5.3 交货形式：其余货品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供货通知后 2 小时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5.4 交货周期：供货间隔时间及每批供货量由甲方按实际使用量提前通知乙方，如有特殊情况，甲方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

5.5 每批货物须经甲方抽样检验，招标人有权委托国家认可的权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招标人自行选择）进行产品随机抽样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破拆部件由中标单位负责补齐且不支付任何补偿费用，检验合格（达到招标文件参数标准）后方可收货，检验不合格者作退货并警告处理，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甲方有权向南通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必要时可提起终止合同。

5.6 乙方必须提供每批货物的生产厂家出厂合格证书及有关供货说明文件。

6. 结算及付款方式：

6.1 合同乙方即采购项目的中标人，结算价格为中标人投标文件所报中标价格。

6.2 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当年支付合同总价的 75%，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验收合格满四年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

6.3 货物发票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给甲方。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未能准时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该批货物总额 10% 的违约金。

7.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本合同第 5 条规定之外另应向甲方支付该批货物总额 10% 的违约金。

7.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该批货物总额 10% 的违约金。

7.4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该批货物总额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7.5 因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甲方有权购甲其他产品替代该批货物，由此产生的差价损失由乙方支付。

8. 不可抗力：

8.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指火灾、地震、洪水、战争等）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交货时，乙方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有关政府机关所出具的不可抗力因素证明。

8.2 在不可抗力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非甲方书面另有要求，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约，并在30天内不能恢复履约，则任何一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终止以前双方应得的利益问题。

9. 其他约定条款：

10. 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11. 合同构成：

11.1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采购文件及附件；
- (4) 投标文件及附件；
- (5)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11.2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12. 合同期限与数量：

12.1 本合同期限为12年，自 2024年3月14日 开始至 2036年3月13日



止。

12.2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

13. 合同未尽事宜：

13.1 合同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甲方：南通市海门区中医院

乙方：如皋市铭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